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5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秀玉

被告 許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7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5,81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9萬0,5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46萬5,817元	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金額46萬5,817元)	1	利息	46萬5,817元	115年2月12日	115年6月29日	(138/365)	13%	2萬2,895.22元
	2	違約金	46萬5,817元	115年3月13日	115年6月29日	按月計付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		1,800元
	小計							2萬4,695.22元
合計								49萬0,512元